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1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制度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1月23日

常州工学院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制度

为加强对校区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的监督工作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，明确咨询业务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，提高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，特制定该项制度。

一、全体跟踪审计工作人员要自觉服从常州工学院基建管理部门、审计部门的领导，遵守新校区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维护职业道德，按照签订的合同，认真履行跟踪审计职责。

二、审计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，了解跟踪审计情况，检查指导跟踪审计工作。每周五召开例会，解决跟踪审计中遇到的问题。每月召开一次造价咨询事务所负责人会议，协调和处理跟踪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三、跟踪审计单位之间须密切配合，相互交流，高质量、高水平、高标准地完成跟踪审计任务。

四、跟踪审计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，须每日到分管工地巡视，随时掌握工程进度，及时为建设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。须与建设单位工地代表、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密切配合，共同实施对设计变更、隐蔽签证、工程验收的认证工作。

五、严格跟踪审计时限，严把时间、质量关：

- 1、编制施工图预算在接到图纸资料后的一个月內完成；
- 2、签证资料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当日认证；
- 3、形象进度拨款在接到提款计划的二日內审计完毕；

4、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在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毕;

5、竣工结算复审在竣工验收后的二个月内完成;

6、材料结算要在复审完毕后的 15 天内审计完毕;

7、财务结算要在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审计完毕。

六、实行回避制度。学校委托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要遵守审计纪律，在办理审计事项、执行审计任务时，如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者，应当回避。

七、在其执行审计任务中，对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。

八、在办理审计事项、执行审计任务时，应当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廉洁奉公，保守秘密。

九、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必须及时上报学校审计部门，不得延误。